



# 府院联动聚合力 实质解纷促和谐

## 鄂尔多斯市法院系统“暖法”润心绘就行政解纷新“枫”景

本报通讯员 ● 孟和巴图 ● 武凤

行政审判是连接法治政府建设与群众合法权益保障的关键桥梁,是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法治力量。近年来,鄂尔多斯市法院系统扎实开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,把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作为行政审判工作的核心目标,将“暖法”理念融入行政审判实践,全面深化府院联动机制,推动司法与行政从“程序对接”走向“实质协同”,从“个案化解”走向“源头治理”,以高效能司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

### 建强机制 压实责任 畅通府院联动“主动脉”

鄂尔多斯市法院系统全力构建全链条、常态化、实效化的府院联动体系,由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,与市政府及各旗区政府、司法局、人社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等重点执法部门建立“联席会议、信息共享、联合研判、风险预警、同堂培训”5项机制,定期通报行政审判态势、剖析败诉案件成因、统一执法司法标准。同时,依托综治中心平台,鄂尔多斯市法院系统协同推进行政争议化解工作站建设工作,在市、旗区、苏木乡镇三级设立服务窗口,实现法律咨询、诉前引导、联合调解、司法确认“一站式”办理。对重大敏感、群体性行政争议,鄂尔多斯市法院系统通过运行“专题会商+联合调处”模式,形成问题共商、资源共享、风险共防、成果共用的工作格局,让府院联动从“临时协调”变为“制度常态”。

### 聚焦实质 全程发力 构建争议化解“全链条”

鄂尔多斯市法院系统牢牢把握实质性解决行政争议这一主线,将协调化解

贯穿于诉前、诉中、判后全流程,在诉前,通过强化立案引导、释法明理,对事实清楚、争议不大的行政案件,主动导入诉前调解程序,联合行政机关开展先行协调,最大限度减少诉讼增量;对工伤认定、信息公开、不动产登记、征收补偿等民生类行政争议,实行优先接待、优先分流、优先调处,让群众少跑腿、好办事、不添堵。在诉中,坚持依法裁判与协调化解并重,充分发挥行政审判“监督与支持并重”功能,对行政行为合法的释法明理、引导服判息诉;对存在瑕疵或不当的,督促行政机关依法纠错、主动履职;对群众合理诉求,推动行政机关拿出实招、兑现承诺。同时,鄂尔多斯市法院系统全面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,实现出庭率100%,推动“关键少数”直面群众、现场解题、当庭回应,带动争议快速化解。在判后,鄂尔多斯市法院系统强化判后答疑、释法说理与履行督促,对需要协同落实的事项,持续对接行政机关闭环办结;针对审判中发现的执法共性问题,及时发送司法建议,推动从“纠正一案”到“规范一类”,从源头减少行政争议。

### 守护民生 靶向破题 彰显司法为民“暖心度”

鄂尔多斯市法院系统紧盯群众“急难愁盼”,把工伤认定、征收补偿、社会保障、行政处罚等涉民生行政争议作为化解重点,坚持法理情统一,用足用好协调、调解、撤诉、司法确认等方式,推动争议一揽子解决,让群众权益得到实打实的保障。近年来,鄂尔多斯市法院系统在多起涉工伤认定行政案件中,联合人社部门、用人单位精准研判,既维护职工合法权益,又兼顾企业合理诉求,促成行政机关与相对人达成一致,实现了案结、事了、人和。在涉不动产登记、信息公开等案件中,鄂尔多斯市法院系统坚持便民利民导向,推动行政机关优化流程、依法履职,让群众“急难愁盼”变成“幸福清单”。通过一系列务实举措,鄂尔多斯市法院系统行政案件调撤率稳步提升、败诉率持续下降、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,实现了“办理一案、化解一片、治理一域”。

### 数字赋能 共治共享 跑出行政解纷“加速度”

近年来,鄂尔多斯市法院系统积极

运用数字化手段赋能行政争议化解,推进线上线下联动、数据互通共享,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解纷渠道。依托诉讼服务中心与综治中心平台,鄂尔多斯市法院系统积极推行线上咨询、线上调解、线上确认等工作举措,打破时空限制,降低群众解纷成本,加强与行政机关执法数据对接,实现案件信息、执法依据、争议焦点快速共享,提升了联合研判与调解效率。同时,鄂尔多斯市法院系统通过常态化开展示范庭审、法治宣讲、同堂培训,有力提升了行政机关执法规范化水平,增强了群众法治意识,推动形成了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氛围。

通过深入探索与实践,鄂尔多斯市法院系统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。下一步,该市两级法院将持续深化府院联动机制,不断创新思路、优化举措、提升效能,以法治之力守护公平正义、以解纷之效促进社会和谐,在行政机关与人民群众之间搭建坚实的法治“连心桥”,为实现“十五五”良好开局提供更高水平的司法服务和保障。

# 织密法治防护网 护航青春成长路

## 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完善法治副校长机制助力未成年人保护

本报通讯员 ● 张丽

为更好地发挥人民法院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中的关键作用,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锡盟中院”)以完善法治副校长机制为关键抓手,通过“精准选派、专业赋能、及时对接、节点发力”四大举措,切实发挥法治副校长在未成年人保护中的“桥梁纽带”“专业智囊”和“风险前哨”作用,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更精准、更专业的司法保障。

### 精准选派强根基 筑牢司法防护网络

锡盟中院立足审判职能优势,结合工作实际,精心选派政治素质高、业务能力强、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、富有社会责任感的院领导、庭室负责人担任法治副校长,实现中小学、高校全学段、全区域覆盖。同时,该院通过明确法治副校长“法治教育、学生权益保护、未成年人犯罪预防、校园安全管理、依法治校指导、教育惩戒实施”等核心职能,推动

其从单一的“普法宣传员”向校园风险“排查员”、矛盾纠纷“调解员”、依法治理“指导员”的多元转变,切实将人民法院的专业司法资源转化为法治校园建设的“硬核支撑”,搭建起“法院—学校—学生”三位一体的司法防护网络。

### 专业组团提素能 协同普法精准施教

为强化法治副校长的履职能力,锡盟

中院整合内部资源,组建“1+1+N”专业团队,从全盟法院系统选拔出40名业务能力强、法律经验丰富、语言表达及组织能力强的员额法官、法官助理或行政工作人员组成法治宣讲团,并按受众群体与宣讲领域,将其细分为4支专项宣讲队。各宣讲队结合自身专业领域,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、防范校园欺凌、网络安全、隐私侵犯与保护等17个重点主题,发挥集体智慧,创新打造了“理论+案例+情景模拟”的立体化课程体



系。法治副校长依托该团队支撑,面向教师、学生、家长3个群体精准施教,形成“家、校、社”协同普法的强大合力,真正让法治教育“活起来”。

### 主动对接解难题 确保供需同频共振

锡盟中院坚持“按需履职、精准滴灌”的工作思路,组织全体法治副校长深入对接学校,开展走访调研。通过座谈交流、问卷调查、案例复盘等方式,全面了解各学校不同年龄段学生在法治认知、行为习惯、潜在风险等方面的具体情况,精准掌握法治进校园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,因地制宜、因材施教地量身定制法治教育方案与宣讲内容,确保法治教育与学校管理、学生成长需求同频共振,真正解决“教什么最管用”“怎么教最有效”的核心问题。

### 把握节点强实效 凸显教育引领作用

锡盟中院抓住学校开学和与学生相关的纪念日、传统节日等关键时间点,精心策划、扎实推进两级法院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,通过模拟法庭、互动问答、专题讲座等形式,解读案例处置流程和法律依据,有效增强青少年法治教育的针对性和代入感,让广大师生“听得懂、用得上”。今年春季开学以来,锡盟两级法院通过开展“开学第一课”活动,普法覆盖师生2000余人次,现场解决问题50余个,推动法治教育从“单向输出”转向“双向互动”,切实将法治副校长的教育引领作用转化为师生的行动自觉。